

党政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在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力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以来，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在门户网站累计公开政府信息1578条，微信公众号“开发区资讯”发布政府信息768条，回复网民留言23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共处理依申请公开件数3件，均在时限内妥善办结。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进行审核审查，对公开信息严格进行内容审核、时效性审核、同一性审核和保密审查。二是严格执行发布程序，按照整理草拟、审核审查、录入发布、页面检查，确保公开信息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紧紧围绕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不断优化政务公开专栏栏目设置，充分发挥官方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平台作用，进一步推行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一是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实地抽查，“一对一”地分析指导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二是组织区直各部门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党政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虽然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着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信息公开的形式还需深化改进等。

改进情况：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一是增强公开意识。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谁主办、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提高公开时效。严格按照公开方式和程序，强化部门统筹联动，及时高效公开政府信息，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影响力。三是丰富公开形式。进一步强化门户网站建设，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作用，拓宽公开渠道，增强可读性、生动性和公开效果，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